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8號

01
02
03 原 告 黃玉蘭
04 被 告 吳亞倫
05 張家綸
06 徐浩翔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李芸妍
09 李城慵
10 徐嘉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現在法務部○○○○○○○○○另案執
13 行中)

14 高偉捷
15 林彥純
16 陳金源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皮老闆 (年籍不詳)
19 神老闆 (年籍不詳)

2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度金重訴字第20號),經原
21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4 事 實

- 25 一、原告方面：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6 起訴狀」所載。
27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28 理 由

- 29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30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31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

01 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
02 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
03 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
04 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另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
05 狀於法院為之；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狀及
06 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
07 送達於他造，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1項、第2項、第493條定
08 有明文。又民事訴訟之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當事人書
09 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原告
10 之訴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
11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
12 1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
13 是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自應於訴狀中表明當事人即被
14 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併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此乃法定
15 必備之程式。又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法院認為
16 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17 二、本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主張因被告吳亞倫、張家綸、
18 徐浩翔、李芸妍、李城慵、徐嘉文、高偉捷、林彥純、陳金
19 源等人（下稱被告吳亞倫等人）所為而受有損害部分，均未
20 據檢察官起訴，並無刑事訴訟之繫屬，且經本院審理後亦未
21 認定被告吳亞倫等人就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本件原告部分有何
22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為共同正犯，被告吳亞倫等人在本件
23 附帶民事訴訟即非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原告對被告吳
24 亞倫等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非合法，應予駁
25 回；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
26 併予駁回。

27 三、又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中並未載明被告
28 皮老闆、神老闆之住所或居所，因不備法定程式，經本院於
29 113年5月24日命原告予以補正，然其於113年5月29日收受
30 後，迄至本件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前，猶未補正乙情，有
31 本院刑事庭通知書、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是原告逾期不補

01 正上開法定必備程式，揆諸上開規定，本件原告對被告皮老
02 闊、神老闆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難認為合法，
03 亦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依據，亦併予駁回。至原
04 告等對被告周賢堂、林育陞、徐培譯、陳燁盛所提刑事附帶
05 民事訴訟，另經本院移送民事庭審理，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8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

09 法官 陳翌欣

10 法官 何孟璉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13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書記官 高心羽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